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0809-2544ZQG3BA04/0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六、质疑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适用法律	21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附：评标文件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自查表	46
二、资格性文件	50
三、符合性检查	57
四、商务部分	61
五、服务部分	64
六、价格部分	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1、文件编号：0809-2544ZQG3BA04/01

2、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类型：服务类

5、采购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壹家**服务商，提供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

6、服务时间：1 年，实际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

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报名时提交如下资料（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本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名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本公司只接受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四、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2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8-2786815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8-2313165

公告公示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 1、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及服务资料。
-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注★号部分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针对工伤认定调查取证目前遇到的复杂、疑难案例等，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固本强基，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有调查取证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机构（**壹家**），提供全市工伤认定调查取证的协助服务工作，持续进行调查取证能力建设，促进工伤认定工作的优化和提升。

二、项目要求

★投标人对所承担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项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1、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硬件设备、信息技术等服务保障条件；
- 2、能积极回应采购人的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 3、能严格履行项目合同，自愿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开展活动的监督方式；
- 4、自愿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并愿意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

-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采取按每宗 220 元标准计算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实施费用，少于 4000 宗按实际宗数计算服务金额，等于或多于 4000 宗按 4000 宗计算全年服务金额。预算费用 88 万元。人民币 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服务范围和对象

肇庆市域范围内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协助调查取证。

五、服务时间

1年，实际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服务内容

工伤认定调查取证的协助服务内容包括案件申报指引、沟通服务、申请受理（含事故伤害登记）、领取待遇提醒、提供案件调查及认定的分析报告等与之相关的辅助性服务。

七、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采取协助工作形式进行：

（一）设备要求

在协助调查取证工作中，提供每个案件需要的取证摄录（像）机、录音笔取证器材、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打印扫描复印一体机、便携打印机、办公桌椅、投影设备等。

（二）人员要求

在协助调查取证工作中，每个案件需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调查取证、案件整理、材料检录及政策咨询等与工伤认定相关的工作。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要求，做好项目的服务费支付及结算工作。本项目的服务费由支付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支付货币为人民币。每期款项需要支付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对应数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并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支付单位安排支付，通过对公账户将费用汇至合同尾部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支付项目预付款80%，包括调查费、办公行政费、劳资管理、人员培训、文件费、交通费、税金、通讯费用、人工费、设备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等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总和。中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响应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本项目实行质量控制和绩效监督机制，中标人按照服务方式要求的质量控制专门体系保证服务质量，在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绩效评估申请，采购人在收到评估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考评工作，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验收（如出现延期等特殊情况应向中标人书面说明）。采购人将根据验收结论及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余款拨付。

本项目款项支付需进入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大集中系统完成流程的，按流程实际所需时间

完成支付。

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单位：由肇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规定支付。

本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如采购包列为审计项目，采购人、中标人以及支付单位三方应配合接受审计，并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本采购包的最终结算依据，三方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多退少补。

九、其它

中标人不得将委托服务项目的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及其服务成果等，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并应绝对保密。否则，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与之签订的服务合同，并追究其连带责任。

中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批准的，不得出现任何侵犯采购人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名誉权等权益的行为。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前述服务成果造成采购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倘若因前述原因由采购人承担了责任，此责任最后也应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向采购人赔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2	文件编号	0809-2544ZQG3BA04/0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	内容
4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 3、招标文件工本费: 人民币¥300.00 元/套, 文件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购买。
5	项目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
6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8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活动 实施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00-9: 30 (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室 (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 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用户，即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 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本项目采购设备如已经财政部门核准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

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需单独列出。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按此标准下浮5. 00%收取，即按95%（九五折）计收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0%
100-500 部分		0. 80%
500-1000 部分		0. 45%
1000-5000 部分		0. 25%
5000-10000 部分		0. 10%
10000-100000 部分		0. 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 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总共交纳的中标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交纳的中标服务费} &= [(100\text{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text{万}\sim 500\text{万部分的中标费}) \\
 &\quad + (500\text{万}\sim 600\text{万部分的中标费})] \times 95. 00\% \\
 &= [100 \text{万元} \times 1. 5\% + (500-100) \text{万元} \times 0. 8\% + (600-500) \text{万元} \times \\
 &\quad 0. 45\%] \times 95. 00\% \\
 &= (1. 5 \text{万元} + 3. 2 \text{万元} + 0. 45 \text{万元}) \times 95. 00\% = 4. 8925 \text{万元}
 \end{aligned}$$

5. 纪律

5.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发出之时起24小时内未收到潜在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将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每页编制页码，同时编制清晰的索引目录，方便评标小组成员评审。

10.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详细报价清单》加以详细说明。

11. 投标报价

11.1. 关于报价：

1)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11.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详细报价清单》加以详细说明。

11.6.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8.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 4) 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6.2.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应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7015512010017209

财务联系人：刘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758-2313165

(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16.3.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可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2”。其中，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保证期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担保函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6.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足额中标服务费，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交回一份合同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约定情形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6.8.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7.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投标邀请书，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的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17.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有效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及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唱标信封》资料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必须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
19.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即投标邀请书中所规定的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快递、邮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
20.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 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备查）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备查）。
21.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21. 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非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21. 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 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4. 2. 符合性检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检查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依法重新采购。

1) 招标文件不可负偏离部分：招标文件中，凡标注★号部分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相关注意事项

27.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7.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27.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否决后，依法重新招标。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下网站：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人名单，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六、质疑

30.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有合理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

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2. 商务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6.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权重55%，商务部分权重30%，价格部分权重15%，具体标准见附件。

37. 政策适用性（本项目不适用）

37.1.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7.2. 参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7.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37.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7.3.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7.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7.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7.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3），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37.3.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7.3.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7.4 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37.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4），否则不予认可。
- 37.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7.4.3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7.5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7.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5），否则不予以认可。

37.5.2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6 投标人应正确、如实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4）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附：评标文件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

评标文件

文件编号：0809-2544ZQG3BA04/0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一、说明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

2. 定义

采购人：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采购代理机构，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用户代表一名，其余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时间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3.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 符合性检查表）

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否则被淘汰。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第二阶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并根据商务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投标人的商务状况进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即为技术得分，商务评分即为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投标人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中标人。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

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1) 技术评分

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各子项技术评分的总和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分

计算公式：

子项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各子项商务评分的总和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b.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 (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参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的类型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货物、服务项目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 10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⑥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按上述表格内容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⑦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在 20%以下（含 20%）的，扣 1%；比重达

到 20%-40%（含 40%）的，扣 2%；比重达到 40%-60%（含 60%）的，扣 3%；比重达到 60%-80%（含 80%）的，扣 4%；比重在 80%以上的，扣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只作一次价格扣除。（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30%	15%
分值	55 分	30 分	15 分

3. 综合得分

$$\text{最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列前；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排名先后，得票多的列前）。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3-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3-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3-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文件编号: 0809-2544ZQG3BA04/0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文件编号: 0809-2544ZQG3BA04/0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序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17.2.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3.1.				
关于报价	投标人须知 11.1.				
投标价格没有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人须知 11.2.				
服务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邀请书 一、6、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投标人须知 24.2.				
结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3-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文件编号: 0809-2544ZQG3BA04/0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说明	投标人序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55% (55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认识（如所处地社会环境、实施条件、现状存在的问题等），针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的重、难点分析及提出的应对解决办法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具体，能明确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理解和把握分析透彻，并能提出的解决办法，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到位，能理解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理解和把握分析适当，并能提出的解决办法，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3.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含糊，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理解不全面，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办法存在欠缺之处，实际操作有一定难度，得 4 分；</p> <p>4.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较差，对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理解程度较差，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理解和把握分析不全面，未提出的解决思路、工作方法，可行性较差，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采购项目内容的理解，提供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工作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的整体理解与设想，服务宗旨，本项目实施重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全面、服务宗旨符合项目需求、实用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工伤保险协助调查服务要求，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 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较全面、服务宗旨较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且满足工伤保险协助调查服务要求，得 7 分；</p> <p>3. 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不太全面、服务宗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伤保险协助调查服务要求，得 4 分；</p> <p>4. 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不全面、服务宗旨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具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无法满足工伤保险协助调查服务要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协助调查服务工作专业能力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够体现其协助调查服务工作专业能力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调查服务的专业性、调查过程中的问题响应处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协助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经验，对协助调查服务内容具有很强专业性，能及时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提供完善解决方案，得 15 分； 2. 投标人具备协助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经验，对协助调查服务内容具有较强专业性，能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 3. 投标人服务队伍无协助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经验，对协助调查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一般，能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提供一般的解决方案，得 5 分； 4. 投标人服务队伍无协助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经验，专业性差或不能提供说明材料或解决方案的，得 1 分； 5.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管理架构设置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专门管理团队的组建，并成立配套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针对项目需求制定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设置机制、工作奖惩机制、考核制度、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完整：能根据不同岗位进行薪酬设置，建立工作奖惩机制，能详细列举奖惩情况和奖惩措施，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目标；能提供针对项目的重难点制定详细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多样，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基本完整：能根据不同岗位进行薪酬设置，建立工作奖惩机制，能简单列举奖惩情况和奖惩措施，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简单的考核制度；能提供针对项目的重难点制定简单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方案，培训方式较多样，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不全面、有缺漏：内容含糊，方案有欠缺或者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容不完整：内容有重大缺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设备设施保障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设施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齐全充足,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使用状况全新的, 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齐全,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使用状况良好的, 得 7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比较齐全,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使用状况一般的, 得 4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不全, 较难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使用状况较差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 以投标人提供的配套设备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不限)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小计		55 分				

评委签名:

附件 3-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文件编号: 0809-2544ZQG3BA04/0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说明	投标人序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30% (3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9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必须包括双方盖章、签约时间、采购内容）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2	业绩评价	6 分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相应项目获得业主评价为优良等正面评价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提供的相应评价表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便利程度	15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的履约便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简述、机构的稳定性、服务的便捷性、是否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好、稳定性高、服务的便捷性强，优于并满足用户要求。得 15 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较好、机构的稳定性较高、服务的便捷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 11 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一般、机构的稳定性一般、服务的便捷性一般，与用户要求有偏差，得 7 分； 4、涵盖上述部分内容且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差、机构的稳定性差、服务的便捷性差，完全不符合用户要求，得 3 分； 注：以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租赁合同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小计		30 分				

评委签名:

附件 3-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文件编号: 0809-2544ZQG3BA04/0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权重	价格计算	投标人序号			
15%	投标价				
	评标价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 ÷ 评标价 × 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 × 价格权重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评标价	¥			

评委签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购买方）：

电话：传真：地址：

乙方（提供方）：

电话：传真：地址：

根据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2.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 1

2. 2

.....

3.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服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付款方式

.....

6. 知识产权归属

.....

7. 保密

.....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 1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须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还应当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8.2 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对方损失的费用，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建议参照原招标文件合同版本约定的违约条文，增加如下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支付合同余款，并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对多收取的款项，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同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加盖公章)

乙方：

_____ 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符合性检查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的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投标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年，实际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响应性评审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商务响应性评审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认证 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函说明及要求；本函附件（按格式附在本函之后）：

1. 在本函后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证明材料）。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
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本公司（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特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文件编号为 (文件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付款形式) 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3.2 采购投标担保函（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编号:

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货/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日（含____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得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2.3.3 退还保证金声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5-2026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文件编号:0809-2544ZQG3BA04/0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汇 入 地 点	
总 金 额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填写和提供本声明。

三、符合性检查

3.1 投标函

致：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6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依法追究我方法律责任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

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要求提供正面及背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文件编号：0809-2544ZQG3BA04/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限不少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要求提供正面及背面）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注册资本填写其所属的总公司注册资本。
 4)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财务报表。
 5)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2. 投标人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三、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服务人员、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 1 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服务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
 2、投标人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差异说明表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服务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技术/服务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服务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大写： 小写：	1年， 实际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备注：详细内容见《详细报价清单》。		

- 注：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一单独的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供唱标用）；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和各类税费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作。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 注：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 注：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6.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5-2026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文件编号：0809-2544ZQG3BA04/01）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6.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5-2026 年度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协助服务项目（文件编号：0809-2544ZQG3BA04/01）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我方愿意接受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约定所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等，并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